

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5000t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5000t无纺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8万	比例	23.60%
实际总概算	80万	环保投资	18.8万	比例	23.60%
验收调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月20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5)《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6)《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8)《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p> <p>(1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21)《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22)《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做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中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p>4、固废:营运期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2001) 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排气筒15m
			1.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四川省地方标准)表3的要求	VOCs	60mg/m ³ , 3.4kg/h	排气筒15m
			2.0mg/m ³	无组织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无纺布化纤棉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该建设单位于2017年租赁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投资80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5000t/a无纺布纤维棉的生产规模。

由于项目建成较早，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打造崇州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道明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本项目报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已经办理未批先建罚款手续（成环罚字2021CZ223号）。

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

为了预测分析该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为决策部门提供环境管理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中第六条规定：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

2020年12月，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

间、危废暂存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机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 2m 处为进祥园林公司,东侧 5m 处紧邻黑石河,东侧 10m 处为黑石河兴新水电站,东北侧 40m 处为成都兴海包装,东北侧 124m 处有 5 户农户,东侧 53m 处有 2 户农户,东侧 99m 处有 30 户农户,西侧 18m 处为沃克家具,西侧 27m 处为美中美涂料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受纳水体为东侧紧邻的黑石河。项目地块周边以生产型企业为主。经过现场勘查其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农户	103.72183800	30.64453515	环境空气	2 户, 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侧	53
2	农户	103.72290015	30.64401824		30 户, 100 人		东侧	99
3	农户	103.72241199	30.64622893		5 户, 23 人		东北侧	124
4	黑石河	103.72013211	30.64335363	地表水环境	保护黑石河水质级别不降低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东侧	5
5	农户	103.72183800	30.64453515	声学环境	2 户, 8 人	声学环境 2 类	东侧	53
6	农户	103.72290015	30.64401824		30 户, 100 人		东侧	99
7	农户	103.72241199	30.64622893		5 户, 23 人		东北侧	124
8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6km ² 范围	地下水环境 III 类	/	/

根据现场勘查外环境现状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的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的外环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

(2) 总平面布置

厂区利用已建建筑的形式进行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侧。其中车间分为三层，根据工艺流程，3F 主要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2F 布设纺丝箱、成网机，1F 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等。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

4) 环保设施布置

①**预处理池**：已建有 1 处预处理池，位于车间南部，有效容积为 10m^3 。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②**循环冷却水池**：项目设有 2 个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内，尺寸规格为 $2.1\text{m}\times 1.6\text{m}\times 1.15\text{m}$ ，有效容积为 3.5m^3 ；2#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外南侧，尺寸规格为 $2.5\text{m}\times 2.2\text{m}\times 1.8\text{m}$ ，有效容积为 9.5m^3 。

③**热熔挤压废气**：热熔挤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中部，建筑面积 5m^2 ；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租用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占地面积

1000m²，投资 80 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5000t/a 无纺布纤维棉的生产规模。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 间, 位于厂区南侧, 分为 3 层,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1000m ² 。其中 3F 主要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 以及废气处理装置; 2F 布设纺丝箱、成网机; 1F 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	1F, 1 间, 位于厂区南侧, 分为 3 层,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1000m ² 。其中 3F 主要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 以及废气处理装置; 2F 布设纺丝箱、成网机; 1F 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	无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	物管用房 107.21m ² ; 位于 1#楼的 2 楼。	物管用房 107.21m ² ; 位于 1#楼的 2 楼。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雨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设置	按雨污分流设置	无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1F 厂区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部分原料,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1F 厂区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部分原料, 占地面积 50m ²	无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 1F, 共设置 5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共计 140m ² , 作为办公用房, 不设住宿	位于厂区西侧, 1F, 共设置 5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共计 140m ² , 作为办公用房, 不设住宿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已建有 1 处预处理池, 位于车间南部, 有效容积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循环冷却水池	项目设有 2 个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内, 尺寸规格为 2.1m*1.6m*1.15m, 有效容积为 3.5m ³ ; 2#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外南侧, 尺寸规格为 2.5m*2.2m*1.8m, 有效容积为 9.5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热熔挤压废气	热熔挤压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无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危废暂存间	1、拟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室中部, 建筑面积 5m ² ; 现有危废暂存间仅采取一般水泥地面, 需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室中部;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无

	<p>要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整改。</p> <p>2、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部，占地面积25m²，主要用于暂存生产中的一般固废</p> <p>3、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车间东北部；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签有危废处置协议</p>	
--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商户实际入住后计算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万 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市政气网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上料系统	800kg/Hr	2 套	盐城顺驰
2	螺杆挤出机	180MM	2 套	上海金伟
3	熔体过滤器	PF2T-5.5	2 套	润武机械
4	纺丝箱体	GDQ600	2 套	江苏晨光机械
5	单体吸风机	3510G	2 套	江苏溧阳机械
6	成网机	TCQJ600	1 套	润武机械
7	热轧机		1 套	广宇机械
8	卷绕机	300m/min	1 套	润武机械
9	冷风送风系统风机	风量 15000m ³ /h	3 台	江苏溧阳机械
10	冷水机组	50 万大卡	1 套	汉中螺杆机

11	冷却塔	150t/h	1 台	杭州
12	分切机		1 套	润武机械
13	收卷机		1 台	浙江
14	导热油炉	电加热	5 台	江苏盐城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为市政供水。

本项目热熔挤出后进行纺丝，需要采用风箱进行冷却，风箱冷空气由空调提供，空调又由循环水池供水。项目设有 2 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内，尺寸规格为 2.1m*1.6m*1.15m，有效容积为 3.5m³；2#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外南侧，尺寸规格为 2.5m*2.2m*1.8m，有效容积为 9.5m³。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水 3.0m³。

其余生产过程不用水，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拖洗，只采用清扫的方式。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宿，项目营运期用水量为 3.36m³/d，合计 1008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施肥用水。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是用聚丙烯 PP 为原料，添加色母，热熔挤压后纺丝、牵伸、铺网、热轧成型、卷绕、分切后生产无纺布，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上料：项目设有 2 套原料上料系统，按照比例人工往进料槽加入聚丙烯塑料颗粒和色母粒，料斗内的原料和辅料通过真空泵抽吸至料斗，根据所设定的比例注入混料斗，在混料斗内混合均匀，喂入螺杆。在混料斗内一般装有金属检测排除装置，用以防止金属颗粒混入螺杆，对螺杆造成破坏。在混料装置与螺杆的接口处，装有水冷设备，用以防止螺杆温度太高，导致原料在接口处过早熔融，堵塞螺杆入口，影响正常生产。

(2) 热熔挤出：项目设 2 套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到 230~24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螺杆挤压机的塑化能力最大为 600kg/h，螺杆直径 180mm。螺杆加热温度低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 350~380℃。因此，加热时基本无分解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纺丝、牵伸：熔体经过热熔挤出后，通过计量泵计量，经输送管道注入纺丝模头。

在一定压力下，溶体通过纺丝板上大量的喷丝孔，挤压成丝。喷丝板有整块的，也有多块的。喷丝孔为圆形，孔径一般在 0.5mm。纺丝过程中，如果喷嘴的喷丝孔堵塞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喷嘴采用再二楼平台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振动清洗（该清洗槽平时不参与生产，仅供清洗喷嘴使用）。清洗用水来自循环水池内循环水，清洗用水清洗后再返回循环池内循环使用。为了提高丝条的取向度、细度，增加产品的强力、柔软度、均匀度，必须对纺出的丝进行冷却牵伸。纺丝箱采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加热时温度为 230~240℃，导热油炉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天然气。

(4) 冷却降温：纺丝箱内，原料已成液态产品。纺丝后从纺丝箱内出料，通过纺丝板上大量纺丝孔出料，通过风箱一方面进行冷却降温，另一方面牵引成丝。经过降温后，温度降至 15℃，同时增加了纺丝的硬度。

(5) 铺网：冷却降温后再立即送入铺网机进行铺网。为了增加产品的缠结，提高产品的横向强力和均匀度，必须对丝束进行分丝处理。将牵伸管道的末端设计成喇叭口状，高速气流到这里突然扩散、减速，产生了空气动力学上的孔达效应，因而使纤维相互分离。通过空气动力产生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集聚成网。

(6) 热轧：纤维铺设成网后，仅依靠彼此之间的缠结力而结合，基本没有什么强力，必须通过进一步的加固才能使其具有实用价值。本项目的加固方式采用热轧法。热轧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热轧时温度约为 150 摄氏度。当纤维通过热轧机轧辊时进行定型，纤网完成了从“网”至“布”的转变。项目热轧机加热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导热油炉采用电能做能源。

(7) 分切卷绕：通过卷绕机将产品卷绕成筒，然后用分切机按照规则对产品进行切割。一般幅宽 15cm。

(8) 包装：分切好的无纺布包装入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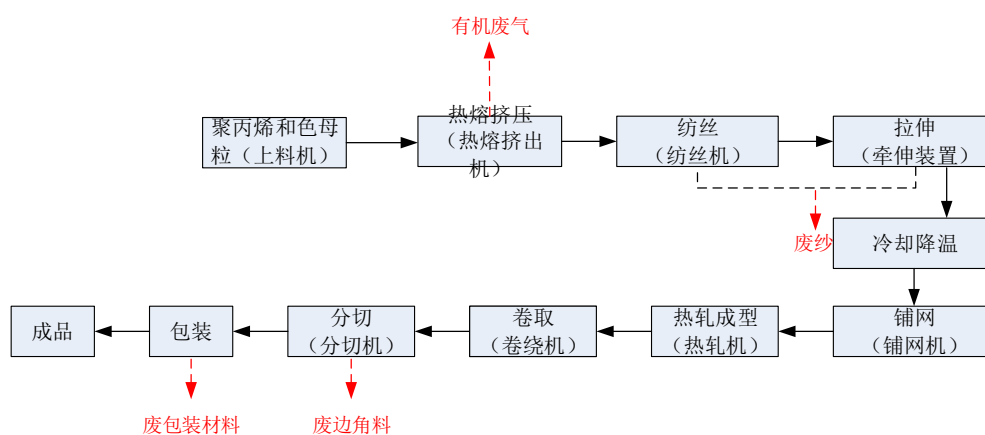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压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中仅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过滤器、计量泵、喷丝箱体、成网机、热轧机、分切机、收卷机、导热油炉等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 2020-49 号），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1F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2F布设纺丝箱、成网机，3F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和废气处理系统等。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1F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2F布设纺丝箱、成网机，3F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和废气处理系统等。	无变化
2	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等。	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等。	无变化
3	项目形成年产无纺布5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形成年产无纺布5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无变化
4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熔挤压废气。热熔挤压废气采用内置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后排放	有变化
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	无变化
6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项目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可以实现噪声达标。	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无变化

7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一般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和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有处置协议。	无变化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压废气。

项目原料聚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挤出机内加热温度 230~240℃，低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 350~380℃，在热熔挤压的过程中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聚丙烯颗粒在热熔挤压机内进行挤压进入纺丝箱内，已经是熔化状的产品，在纺丝的过程中液态的聚丙烯牵引成丝状的聚丙烯，不产生有机废气；在热轧的过程中，仅是进行简单的定型，也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熔挤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在螺杆挤压机内置密闭管道，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收集起来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在热熔挤压机内直接设置集气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内置管道收集后，抽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所示。



表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一定量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循环水池用水

本项目螺杆挤压机需要使用到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设有 2 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内，尺寸规格为 2.1m*1.6m*1.15m，有效容积为 3.5m³；2#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外南侧，尺寸规格为 2.5m*2.2m*1.8m，有效容积为 9.5m³。以上循环水池常年有循环冷却水 13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平时存在产品带走，蒸发等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3t/d，900t/a。

(2) 喷嘴清洗用水

项目纺丝过程中喷嘴喷孔易堵塞。项目在二楼平台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槽。生产过程中如果喷嘴的喷丝孔堵塞应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喷嘴采用再二楼平台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振动清洗(该清洗槽平时不参与生产,仅供清洗喷嘴使用)。清洗用水来自循环水池内循环水,清洗用水清洗后再返回循环池内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36\text{m}^3/\text{d}$, 合计 $1008\text{m}^3/\text{a}$ 。

项目于办公房旁设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10m^3 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建设单位已与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做农肥的消纳协议(见附件)。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螺杆挤出机、计量泵、喷丝箱体、成网机、热轧机、分切机、收卷机、导热油炉等设备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在生产中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项目选用低噪环保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在保障生产车间基本设施布置合理的情况下,机器设备、车间车间安装吸声、隔声层,项目门窗采用隔声材料,强化了厂房的隔声效果。
- (3)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同行业先进设备,在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已考虑了减震设计,在设备底部采取隔振和减震措施。同时在设备上安装了减震垫。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2\text{t}/\text{a}$, 该部分不合格品主要为无纺布半成品,收集起来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有一个备用的小螺杆挤压机,位于 3F 平台大螺杆挤压机旁,主要用于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小螺杆挤压机设有 1 处投料口,回用时将不合格品投入投料口内,即可进行热熔挤压。现场照片见下图。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加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生产中很多地方需要采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导热油热源采用电能。导热油炉运行一段时间会产生废导热油炉，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号：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在每次厂家更换导热油的时候，由厂家集中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号：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设施：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仓库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环氧地坪+水泥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可保证各单元防水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8.8 万元，总环保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3.6%。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热熔挤压废气	内置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后排放	12.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的一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1 座，10m ³ ，处理后委托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	0.8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振和厂房隔声、厂房四周安装隔音棉及距离衰减	2.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	0.1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5m ²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四防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2
地下水防治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在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设置灭火器、禁火标志。对易燃生产场所，应严格遵照消防防火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保证报警装置安装为国家指定合格产品；安全风险设施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安监局的具体要求执行；车间设置消防喷淋系统；规范原料堆存；制定应急预案	1.5
合计			18.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建设单位于 2017 年租赁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投资 80 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定员 35 人，年加工 5000t/a 无纺布纤维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9 万元，占总投资 23.6%。

2 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3 区域概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超标污染物为 NO_2 和 $\text{PM}_{2.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本底值情况良好。

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的结果，项目周边群众和事业单位同意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

设。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厂区内发生火灾及泄漏事故。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6 总量控制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9-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1155t/a

7 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项目年加工5000t/a无纺布纤维棉。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2 要求与建议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 (1) 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2) 项目营运期禁止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附近地表水体。
- (3) 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 (4) 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 49 号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 7 组(30° 38'49"N, 103° 43'4"E)的《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 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其中 1F 布设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冷水机组、冷却塔，2F 布设纺丝箱、成网机，3F 布设上料系统、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和废气处理系统等。

2、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2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等。

项目将形成年产无纺布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2312050503), 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 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

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交由园林公司农灌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及附图。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及附图。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

6.3 噪声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及附图。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围墙上 0.5m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围墙上 0.5m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2023年04月12日至13日对“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及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项目所在地：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东经：103°43'04"，北纬：30°38'48"）。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完成建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结果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3.04.12	颗粒物	一次	3086	1.7	1.7	0.0052	120	3.5	达标
			二次	3090	1.5	1.5	0.0046			
			三次	2950	1.9	1.9	0.0056			
			均值	3042	1.7	1.7	0.0052			
	非甲烷总烃	一次	3086	0.53	0.53	0.0016	60	3.4	达标	
		二次	3090	0.88	0.88	0.0027				
		三次	2950	0.47	0.47	0.0014				
		均值	3042	0.63	0.63	0.0019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3.04.13	颗粒物	一次	3310	1.6	1.6	0.0053	120	3.5	达标
			二次	3165	2.1	2.1	0.0066			
			三次	2772	1.8	1.8	0.0050			
			均值	3082	1.8	1.8	0.0056			
		非甲烷总烃	一次	3310	1.00	1.00	0.0033	60	3.4	达标

			二次	3165	0.95	0.95	0.0030			
			三次	2772	0.60	0.60	0.0017			
			均值	3082	0.85	0.85	0.0027			

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2023.04.12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5	0.035	0.042	0.0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31	0.29	0.31	2.0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6	0.055	0.051	0.0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3	0.33	0.34	2.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5	0.067	0.056	0.0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35	0.39	0.46	2.0	达标
2023.04.13	1#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对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6	0.040	0.023	0.04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0.26	0.32	0.32	2.0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9	0.054	0.050	0.05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46	0.48	2.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65	0.061	0.0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41	0.34	0.43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4.12	2023.04.13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54	60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54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56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9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 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根据各排污口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t/a)

类别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过总量控制
废气	有机废气	0.1155t/a	0.00552t/a	否

计算过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23kg/h，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2.30×10⁻³) kg/h×300d×8h÷10³=0.00552t/a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1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10 份。经过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

诉。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5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本项目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本项目已配置消防栓和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已自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设有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危废间进行了规范，更新了标识标牌和记录台账。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无纺布化纤棉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建设单位于2017年租赁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投资80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5000t/a无纺布纤维棉的生产规模。

2020年12月，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

本次验收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2023年4月12日~13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一定量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作为农田灌溉用水使用，不外排。

2、废气

热熔挤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厂界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进行评价，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废机油、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验收调查结论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7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3°43'04"E30°38'4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5000t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5000t无纺布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0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MA6C8ED11C001X			
	验收单位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	
运营单位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MA6C8ED11C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12日~13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	/	/	/	/	0.00552	0.1155	/	0.00552	0.1155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